



本署檔號 OUR REF:

來函檔號 YOUR REF:

電話 TEL: 2825 4694

林哲民先生
官塘興業街 14-16 號
永興工業大廈 13 字樓 C-4 室

林先生:

HCA 9827/2000 及 HCPI 521/2001
申請登錄判決

就你於 2003 年 7 月 18 日的來信，司法常務官陳爵先生作出如下批示：

「上述兩案是同一原告人，但被告各異。原告人則以同一理由申請登錄判決。

在案件 HCA 9827/2000，答辯書是在 2001 年 2 月 13 日存檔，而修改答辯書則在同年 5 月 4 日存檔。在案件 HCPI 521/2001 中，被告人在 2001 年 2 月 14 日存檔答辯。原告申訴該等答辯書是在法庭期已過的日子才存入，故此不應作為有效的答辯書。原告人認為本席應登錄判決，判原告勝訴。

本人不敢苟同此看法，根據過往案例，在未登錄判決前，而被告雖然逾時，但已入答辯書，法庭應拒絕申請登錄。(HK Civil Procedure 19/7/4)

本人拒絕他的申請。此乃本人之裁決。」

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
(陳美玉 陳美玉 代行)

2003 年 8 月 6 日